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一百零三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係依據公路法第七十九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訂定，並依同法第三十四條所揭櫫營業汽車應依規定分類營運之意旨，就小客車租賃業與計程車客運業分類管理，業已訂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一百零三條之一，並規範自修正施行日起四個月內依規定辦理。

小客車租賃業駕駛人倘需繼續提供本條文修正施行前第一項之服務，必須配合轉型進入計程車客運業市場，惟受限於計程車執業登記證考試能量，無法於短時間內順利轉型之事實考量，爰增訂得由業者提出輔導計畫，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並給予一定期間之輔導期機制。(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三條之一)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一百零三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百零三條之一　小客車租賃業利用行動裝置透過網際網路應用程式同時提供車輛租用及駕駛人代為駕駛服務，且其應用程式具有租車人所在位置定位或頁面可同時填列不特定租車上、下車地點之功能者，除應符合第二章之一各條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應提送營運計畫書報經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提供服務，並應於提供服務前將設置車輛及代為駕駛之駕駛人清冊，報請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二、不得違反第一百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將租用車輛運用於巡迴載客、排班待客租賃等外駛個別攬載旅客。 三、提供之應用程式功能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於頁面提供租車人包括車輛之廠牌、牌照號碼、出廠年份及代為駕駛之駕駛	第一百零三條之一　小客車租賃業利用行動裝置透過網際網路應用程式同時提供車輛租用及駕駛人代為駕駛服務，且其應用程式具有租車人所在位置定位或頁面可同時填列不特定租車上、下車地點之功能者，除應符合第二章之一各條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應提送營運計畫書報經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提供服務，並應於提供服務前將設置車輛及代為駕駛之駕駛人清冊，報請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二、不得違反第一百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將租用車輛運用於巡迴載客、排班待客租賃等外駛個別攬載旅客。 三、提供之應用程式功能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於頁面提供租車人包括車輛之廠牌、牌照號碼、出廠年份及代為駕駛之駕駛	一、小客車租賃業駕駛人倘需繼續提供本條文修正施行前第一項之服務，必須配合轉型進入計程車客運業市場，惟受限於計程車執業登記證考試能量，無法於短時間內順利轉型，爰增訂第五項，由小客車租賃業者提出輔導計畫，送公路主管機關給予輔導期。 二、小客車租賃業者應於輔導計畫載明預計轉職之駕駛人名冊與其報考計程車執業登記證情形、或與計程車業者媒合進度，以及期程規劃等資料，送公路主管機關統籌評估後，核予輔導期。

人合於規定之職業駕駛執照等相關訊息；不同業者共用同一系統者，並應同時顯示車輛及代為駕駛之駕駛人所屬之業者名稱訊息。	人合於規定之職業駕駛執照等相關訊息；不同業者共用同一系統者，並應同時顯示車輛及代為駕駛之駕駛人所屬之業者名稱訊息。	
(二)應同時於頁面顯示與懸掛於營業處所相同之日租或時租租賃費率表。	(二)應同時於頁面顯示與懸掛於營業處所相同之日租或時租租賃費率表。	
四、營業車輛應黏貼交通部所定專用標識。	四、營業車輛應黏貼交通部所定專用標識。	
五、計費應以日租或時租為之，起租至少為一小時以上，並不得以優惠或折扣名義規避。但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有規定者，得報經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實施之。	五、計費應以日租或時租為之，起租至少為一小時以上，並不得以優惠或折扣名義規避。但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有規定者，得報經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實施之。	
六、應保存各租次行車軌跡、租車資費及相關租車服務資訊至少二年，並配合提供系統權限供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稽核系統平台營運方式，不得拒絕或規避。	六、應保存各租次行車軌跡、租車資費及相關租車服務資訊至少二年，並配合提供系統權限供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稽核系統平台營運方式，不得拒絕或規避。	
前項所稱行動裝置，指包含但不限於智	前項所稱行動裝置，指包含但不限於智	

慧手機、平板電腦等具通信及連網功能之設備。 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送之營運計畫書，應載明下列項目內容： 一、系統平台（設備、設置地點、自有或租用、是否與其他業者共用同一系統）及營業方式；其系統非屬自有者，應一併提供系統經營業者之公司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其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二、日租或時租租賃費率表、應用程式功能、租車頁面操作流程及畫面與資料記錄、保存方式；其系統非屬自有者，並應提供委託收費機制說明。 三、車輛及代為駕駛之駕駛人清冊（含駕駛人姓名、駕駛執照證號、車牌號碼、出廠年份）。 四、租賃契約簽訂及汽車出租單製發與隨車攜帶、交付方式。 五、提供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稽核系統平台營運之系統權限及方式。 六、消費爭議處理機制。	慧手機、平板電腦等具通信及連網功能之設備。 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送之營運計畫書，應載明下列項目內容： 一、系統平台（設備、設置地點、自有或租用、是否與其他業者共用同一系統）及營業方式；其系統非屬自有者，應一併提供系統經營業者之公司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其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二、日租或時租租賃費率表、應用程式功能、租車頁面操作流程及畫面與資料記錄、保存方式；其系統非屬自有者，並應提供委託收費機制說明。 三、車輛及代為駕駛之駕駛人清冊（含駕駛人姓名、駕駛執照證號、車牌號碼、出廠年份）。 四、租賃契約簽訂及汽車出租單製發與隨車攜帶、交付方式。 五、提供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稽核系統平台營運之系統權限及方式。 六、消費爭議處理機制。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提供第一項規定之服務者，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四個月內，依本條規定辦理。 小客車租賃業代為駕駛之駕駛人有輔導轉為計程車駕駛人之需求者，得由小客車租賃業擬定計畫報請公路主管機關依其駕駛人人數核給一定期間之輔導期，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提供第一項規定之服務者，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四個月內，依本條規定辦理。	